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通工银

如意货币 A 和工银薪金货币 A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针对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通工银如意货币 A 和工银薪金货币 A 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符合限额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和微信交易平台）申请在当日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给本公司的行为。本公司在当日向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并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份额赎回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办理时间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投资人可 7*24 小时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三、适用基金范围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A（简称工银如意货币 A），

基金代码：003752；

2、基金名称：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A（简称工银薪金货币 A），

基金代码：000528；

如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通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业务功能的个人投资者。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成功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0.01 份（含），上限 10,000,000 份（含），单个工作日交易时间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 10,000,000 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份额限制。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申请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其它未尽业务规则详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限额或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

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